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及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3年度審計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股東監事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9頁。

本行擬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頁至第121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3年4月19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0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7
附錄四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09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6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金融債券」	指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相關授權事項」	指	授權董事會進而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發行金融債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柳 旭
石 陽
李 穎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蘇慶祥
梁志方
王 軍
江愛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4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天才
戴國良
李進一
王 沫
呂 丹

敬啟者：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及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3年度審計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股東監事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擬於2023年6月2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頁至第121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及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2023年度審計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以及建議選舉股東監事。

本通函旨在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於適時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於適時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及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於適時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

2023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的預算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0.92億元；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77億元；及
- (iii) 不派發現金股利，不進行送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

5. 聘任2023年度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3年度的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且2023年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5百萬元。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就公司章程作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修訂。

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修訂。

8.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修訂。

9.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就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修訂。

10.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分別有6,455,937,700股已發行內資股及2,340,742,500股已發行H股。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
- (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行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指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ii) 「有關期間」指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股東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時補充資本金，確保本行穩健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東授出的一般性授權。

11. 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本行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原決議案。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的36個月內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6月4日。根據本行取得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批覆(「批覆」)，本行可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15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批覆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

股東大會對上述有關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決議案及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到期，故董事會提出決議，將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11月29日，與批覆有效期一致。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延長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除延長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外，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通函所披露金融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亦將繼續有效。

1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孫進先生(「孫先生」)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進先生，50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並於2023年4月11日獲提名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2016年10月至2023年4月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國銀行遼寧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國銀行遼寧省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國銀行遼寧省分行辦公室主任。2002年8月至2009年10月期間，孫先生歷任中國銀行遼寧省大連市莊河支行副行長、中山支行副行長、省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大連市甘井子支行行長、黨總支書記。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期間，孫先生歷任中國銀行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廣場支行零售業務部信貸員、儲蓄科副科長、風險管理部盡職調查小組組長。1994年8月至1999年7月期間，孫先生於中國銀行遼寧省大連市分行信用卡處及信貸管理處工作。孫先生擁有近29年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

孫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博士研究生學歷。孫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本行將根據其在本行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釐定其基本薪酬，其績效薪酬依據本行經營業績及個人考核情況評價確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年度薪酬的具體執行情況。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孫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概無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及(v)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委任孫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垂注。

孫先生之選舉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本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且彼之選舉須待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孫先生之任期將由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13. 建議選舉股東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劉岩先生(「劉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岩先生，52歲，2023年4月加入本行，於2023年4月11日獲提名為股東監事。劉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部門和國有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劉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瀋陽市政府副秘書長。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瀋陽市瀋河區委副書記。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瀋陽市大東區委常委、統戰部部長。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間，劉先生擔任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瀋陽片區紀工委書記。2013年3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紀檢組組長、黨組成員。2003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劉先生歷任瀋陽市政

董事會函件

府辦公廳秘書一處助理調研員、正處級秘書、科技處處長。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劉先生歷任瀋陽市經貿委科員、副主任科員、企業改革辦副主任。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期間，劉先生曾於東北第六製藥廠工作。

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及監事職務；(ii)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概無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及(v)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委任劉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劉先生之選舉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本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劉先生任期將由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本行將根據其在本行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釐定其基本薪酬，其績效薪酬依據本行經營業績及個人考核情況評價確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年度薪酬的具體執行情況。

董事會函件

三.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3年4月19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一條 為維護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根據最新法律法規更新章程制定依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於2021年6月2日廢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十六條 本行黨委接受瀋陽市屬企業黨委管理。本行黨委書記根據相關規定由銀行內部選舉產生，報上級企業黨委批准。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本行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貫徹執行。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按照公司治理程序選人用人，黨委發揮把關作用。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把黨要管黨、從嚴治黨落到實處。</p>	<p>第十六條 本行黨委接受瀋陽市屬企業黨委管理。本行黨委書記根據相關規定由銀行內部選舉產生，報上級企業黨委批准。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本行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貫徹執行。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按照公司治理程序選人用人，黨委發揮把關作用。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把黨要管黨、從嚴治黨落到實處。</p> <p><u>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參照《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國有全資/國有控股公司)》第七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	<p>第三十七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七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2022年1月1日起，原《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條已廢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	<p>第四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第四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u>(五)</u>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2022年1月1日起，原《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條已廢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	新增條款	<p>第四章 黨委</p> <p><u>第四十五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盛京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u></p> <p><u>本行黨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u></p> <p><u>本行紀檢監察機構設置按照瀋陽市紀委、監委的有關規定執行。</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參照《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國有全資/國有控股公司)》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修訂。</p>
6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六條 符合條件的本行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一條，參照《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國有全資/國有控股公司)》第三十一條及《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七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二條，參照《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國有全資/國有控股公司)》第三十條及《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p>
8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八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 確保本行貫徹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參照《財政部印發〈中央金融企業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的通知》及《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國有全資/國有控股公司)》第三十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u>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戰工作、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五) <u>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p>(六)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精神，結合工作實際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	<p>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應依法行使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第六十一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應依法行使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2022年1月1日起，原《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條已廢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1	<p>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p>(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六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p>(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六條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向本行董事會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當股權結構及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四)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股東應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董事會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當股權結構及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10)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則該股東須將未被批准的股份在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五) <u>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六) <u>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對於購買或出售本行H股股票的外資股股東，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其他相關規定。</p> <p>本行股東同時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定。</p>	<p><u>(七)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五)<u>(八)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股東權利，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九) 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10)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p> <p>(九) 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十) 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應當遵守法律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p> <p>(十一)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的恢復處置計劃並履行必要義務；</p>	<p>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則該股東須將未被批准的股份在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對於購買或出售本行H股股票的外資股股東，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其他相關規定。</p> <p>本行股東同時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定。</p> <p>(七)(十)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十一) <u>股東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u>，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p> <p>(十一)(十二) 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十二)(十三)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u>，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三)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權要求股東就其提供的有關資質條件、關聯關係或入股資金等信息的真實性作出聲明，並承諾承擔因提供虛假信息或不實聲明造成的後果；</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十四) 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監管要求及實際情況，如實作出並切實履行承諾，承擔主要股東的責任及義務。對於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本行將如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根據主要股東違反承諾的具體情況，對其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p>(十四)<u>(十五)</u>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監管機構</u>開展<u>調查和</u>風險處置等工作，並根據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承擔相關責任及義務；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的恢復處置計劃並履行必要義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十六)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三)(十七)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權要求股東就其提供的有關資質條件、關聯關係或入股資金等信息的真實性作出聲明，並承諾承擔因提供虛假信息或不實聲明造成的後果；</p> <p>(四)(十八) <u>法律法規、行政法規、監管規定</u>及本行章程規定<u>股東</u>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	<p>第六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 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p> <p>(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p> <p>(四) 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p> <p>(五) 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p>	<p>第六十七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 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p> <p>(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p> <p>(四) 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p> <p>(四)(五) 所持本行股權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名稱變更；</p> <p>(七) 合併、分立；</p> <p>(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p>	<p>(五)(六) 所持本行股權被轉讓、質押或者解押；<u>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情況</u>；</p> <p>(六)(七) <u>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u>變更；</p> <p>(七)(八) 合併、分立；</p> <p>(八)(九)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九)(十)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p>	
13	<p>第六十七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和紅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u>或提名的</u>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和紅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4	<p>第六十八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提前十個工作日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提前十個工作日告知本行董事會。<u>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u>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十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5	<p>第七十條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p> <p>股東在本行的授信應符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p>	<p>第七十四條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p> <p><u>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u></p> <p><u>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u></p> <p><u>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自發現損失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u></p> <p>股東在本行的授信應符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p>	
16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八)	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行章程；	(十) 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	對本行聘請、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一) <u>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十二) 對本行聘請、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 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本章程第七十三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p data-bbox="742 272 1155 449">(十四)(十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 data-bbox="742 512 1155 597">(十五)(十六) 審議本章程第七十三七十七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p> <p data-bbox="742 661 1155 746">(十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 data-bbox="742 810 1155 981">(十六)(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一部門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7	<p>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u>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8	<p>第七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八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u>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9	<p>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p> <p>.....</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0	<p>第九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九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u>但大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十五條修訂。</p>
21	<p>第一百〇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為永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2	<p>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罷免獨立董事除外)</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五)</u> <u>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五)(六)</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3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回購本行的股份；</p> <p>(六) 發行債券或上市；</p> <p>(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回購本行的股份；</p> <p>(六) 發行債券或上市；</p> <p>(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罷免獨立董事；</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4	<p data-bbox="300 272 715 357">第一百三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300 421 715 506">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300 570 715 655">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300 719 715 846">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300 910 715 1123">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746 272 1161 357">第一百三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746 421 1161 506">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746 570 1161 655">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746 719 1161 846">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746 910 1161 1123">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1185 272 1374 463">2022年1月1日起，原《上市規則》附錄三第9條、第10條已廢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5	<p>第一百三十八條本行董事為自然人，不須持有本行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董事：</p> <p>……</p> <p>(五)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p> <p>(六)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八) 不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的其他人員；</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本行董事為自然人，不須持有本行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董事：</p> <p>……</p> <p>(五)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p> <p>(六)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八)<u>(五)</u> 不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的其他人員；</p> <p>(九)<u>(六)</u>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p>《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已廢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6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前七日發給本行。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前七日發給本行。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罷免獨立董事除外)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不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不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7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應當持續地了解 and 關注本行的情況，並對商業銀行事務通過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三) <u>持續關注</u>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p>(六) 應當持續地了解 and 關注本行的情況，並對商業銀行事務通過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p> <p><u>(七)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八)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u>(九)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十)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十一)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十二)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七)(十三)</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8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應當書面形式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9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或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如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0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關於董事的規定。</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外的其他職務，以及<u>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關於董事的規定。</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第一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二) <u>誠信、獨立及勤勉</u> 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u>高級管理層</u> 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 <u>重大</u> 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四)	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五)	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五) 具有 <u>五</u> 六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1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監事會</u>、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u>有表決權</u>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u>非獨立</u>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修訂。
32	<p>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u>獨立董事</u>在本行<u>累計任職時間</u>不得超過六年。</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修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3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u>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修訂。</p>
34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以及</u>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5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u>股東大會或</u>董事會討論<u>審議</u>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u>股東大會或</u>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u>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u>(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四)<u>(五)</u>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u>對本行、損害存款人金融消費者</u>、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五)<u>(六)</u>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u>(七)</u>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u></p> <p>(七)<u>(八)</u> 法律法規、行政法規監管規定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6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 <u>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十名(包含獨立董事五名)。</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七條並結合實際修訂。
37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u>並監督戰略實施</u>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修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u>(八) 制定本行的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置；	(八)(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u>	
(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	(九)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的設置；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 (十一) 根據董事長 <u>提名</u>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 (十二)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u>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u>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 <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	
(十六)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 ；	
(十七)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十八)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十四)(十五)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u>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 ；	
(十九)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及其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	(十五)(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 <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 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	對涉及經營風險、金融安全等重大事項及易引發金融風險、金融安全的重大決策，在決策前依據法律法規向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報告；	(十六)(十七)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一)	負責本行的股權事務管理，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二十二)	負責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並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經營發展戰略和企業文化建設中；	<u>(十八)</u>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	負責本行反洗錢管理工作，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七) (十九)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八) (二十)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十九) (二十一)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及其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	
		(二十) (二十二) 對涉及經營風險、金融安全等重大事項及易引發金融風險、金融安全的重大決策，在決策前依據法律法規向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報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u>(二十三)</u> 負責本行的股權事務管理，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p> <p><u>(二十四)</u>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u>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二十三<u>(二十五)</u> 負責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並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經營發展戰略和企業文化建設中，<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二十三<u>(二十六)</u> 負責本行反洗錢管理工作，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三<u>(二十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38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u>資產購置</u>、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處置</u>、<u>資產核銷</u>、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數據治理</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修訂。</p>
39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行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行<u>定期</u>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例行<u>定期</u>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0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修訂。
41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u>現場</u>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u>電話會議</u>)和<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兩種表決方式，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2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涉及重大關聯交易需董事會批准的，該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修訂。</p>
43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4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但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方式的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送達全體董事。</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採用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但應當說明採取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的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將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送達全體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修訂。</p>
45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採用通訊方式表決的除外)，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採用通訊方式<u>書面傳簽</u>表決的除外)，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為永久</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6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不能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p> <p>(一) 利潤分配或股息政策的變動方案；</p> <p>(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三)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 發行企業債券或上市方案；</p> <p>(五) 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六)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七)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八)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p> <p>(九)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不能以通訊表決<u>書面傳簽</u>方式召開：</p> <p>(一) 利潤分配或股息政策的變動方案；</p> <p>(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三)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 發行企業債券或上市方案；</p> <p>(五) 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六)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七)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八)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p> <p>(九)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 重大投資、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u>薪酬方案</u>、重大投資、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47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負責人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負責人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並結合實際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p> <p>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u>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u>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且<u>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p> <p>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48	<p>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實行任期制，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二百二十條 <u>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符合資格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u>。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實行任期制，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9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p> <p>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p>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p> <p>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繼續</u>履行監事職務。</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二條修訂。</p>
50	<p>新增條款</p>	<p><u>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u>(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u></p> <p><u>(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u>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五) <u>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六) <u>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七)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51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u>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u>現場會議</u>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2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刪除，併入第二百二十二條。	包含在第二百二十二條中。
53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修訂。
54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其任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 其中，股東監事三名、外部監事三名、職工監事三名。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 可以設 副監事長一名，其任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過半數 選舉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修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5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u>穩健性</u>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u>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u>等，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及《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二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七)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p>	<p>(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u>實施情況</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u>科學性、合理性</u>制定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七)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p> <p><u>(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56	<p>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例行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例行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p> <p>召開監事會例行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例行<u>定期</u>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例行<u>定期</u>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應當<u>一四</u>次，由監事長召集。<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p> <p>召開監事會例行<u>定期</u>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修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7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 <u>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u> ，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 <u>必須經</u> 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u>過半數</u> 表決通過。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並結合實際修訂。
58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知情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知情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訊方式 <u>書面傳簽方式</u> 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監事簽字。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修訂。
59	第二百五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u>保存期限為永久</u> 。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修訂。
60	第二百八十二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刪除)	2022年1月1日起，原《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1)條已廢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1	<p>第二百八十四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 本行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 本行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2022年1月1日起，原《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條已廢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2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八十八條 <u>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行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平衡好現金分紅與資本補充關係。</u>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十五條修訂。
63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 <u>結合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證本行風險抵禦能力</u> 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 <u>等因素審慎制定</u> 。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64	第三百二十六條 釋義	第三百二十九條 釋義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商業銀行股權收益的人。</p>	<p>.....</p> <p><u>(三) 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u></p> <p><u>1. 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u></p> <p><u>2. 實際持有本行股份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u>3.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p><u>4.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p><u>5.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六) 非標準審計意見，是指標準審計報告以外的其他審計報告，包括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包括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和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p>(三)(四)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u>提名或派出駐</u>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八)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p>(四)(五)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商業銀行股權收益的人。</p> <p>(五)(六)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六)(七) 非標準審計意見，是指標準審計報告以外的其他審計報告，包括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包括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和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八)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九)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十) <u>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65	第三百三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 <u>且專指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結合實際修訂。
66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結合實際修訂。
註： 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及索引進行必要修訂。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指引》</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已經失效，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更新制定依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及本行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情形的，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及本行章程<u>第七十五條七十九條</u>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情形的，<u>應於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聘請律師<u>對以下進行見證，對下列</u>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本規則和本行公司</u>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根據工作實際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條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p> <p>……</p> <p>本行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行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可以責令本行控股股東轉讓股權；限制本行股東參與經營管理的相關權利，包括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p> <p>(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的；</p> <p>(二) 違規使用委託資金、債務資金或其他非自有資金投資入股的；</p> <p>(三) 違規進行股權代持的；</p> <p>(四) 未按規定進行報告的；</p> <p>(五) 拒絕向本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虛假文件材料、隱瞞重要信息以及遲延提供相關文件材料的；</p>	<p>第六條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p> <p>……</p> <p>本行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行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可以責令本行控股股東轉讓股權；限制本行股東參與經營管理的相關權利，包括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p> <p>(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的；</p> <p>(二) 違規使用委託資金、債務資金或其他非自有資金投資入股的；</p> <p>(三) 違規進行股權代持的；</p> <p>(四) 未按規定進行報告的；</p> <p>(五) 拒絕向本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虛假文件材料、隱瞞重要信息以及遲延提供相關文件材料的；</p>	<p>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六) 違反承諾或公司章程的；	(六) 違反承諾或公司 <u>本行</u> 章程的；	
(七) 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監管要求的；	(七) 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監管要求的；	
(八) 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的；	(八) 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的；	
(九) 違規進行股權質押的；	(九) 違規進行股權質押的；	
(十) 拒絕或阻礙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調查核實的；	(十) 拒絕或阻礙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調查核實的；	
(十一) 不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的；	(十一) 不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的；	
(十二) 其他濫用股東權利或不履行股東義務，損害本行、存款人或其他股東利益的。	(十二) 其他濫用股東權利或不履行股東義務，損害本行、存款人或其他股東利益的。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八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行章程；	(十) 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 對本行聘請、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u>(十一)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一)(十二) 對本行聘請、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u>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u>(十二)(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十四)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u>(十三)(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	
(十五) 審議本規則第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u>(十四)(十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十五)(十六) 審議本規則第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u>	
	<u>(十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	
	<u>(十六)(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u>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本行</u>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條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修訂</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u>行</u>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修訂</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u>行</u>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p>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 本行應當在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應當在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但大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任何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十五條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罷免獨立董事除外)</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u>聘用、續聘或解聘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回購本行的股份；</p> <p>(六) 發行債券或上市；</p> <p>(七)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回購本行的股份；</p> <p>(六) 發行債券或上市；</p> <p>(七)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u>(八) 罷免獨立董事；</u></p> <p>(八)<u>(九)</u>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修訂</p>
<p>第五十三條 除本行章程第七十二條所列事項外，本行日常經營中的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審議批准。</p>	<p>第五十三條 除本行章程第七十二條<u>七十六條</u>所列事項外，本行日常經營中的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審議批准。</p>	<p>根據工作實際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u>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u>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u>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八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四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於十年為永久</u>。</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該方案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二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六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u>第三百三十六</u><u>三百二十九</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根據工作實際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第八十六九十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根據工作實際修訂
<p>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修訂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亦應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亦應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批准。</p>	根據工作實際修訂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宗旨</p> <p>為了明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職責權限，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相關規定，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了明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職責權限，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相關規定，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已經失效，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更新制定依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條 董事會</p> <p>董事會是本行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保護本行、股東和存款人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p> <p>董事會應負責履行上述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專門委員會。</p>	<p>第二條 董事會</p> <p>董事會是本行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保護本行、股東和存款人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p> <p>董事會應負責履行上述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專門委員會。</p> <p><u>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事項，應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u></p>	<p>結合實際修訂</p>
<p>第五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五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並結合實際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p> <p>董事會會議議案是董事會審議議題的相關提案。下列人員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二) 董事長；</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聯名；</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監事會；</p> <p>(七) 行長。</p>	<p>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p> <p>董事會會議議案是董事會審議議題的相關提案。下列人員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二) 董事長；</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p> <p>(四) <u>兩名三分之一</u>以上的獨立董事聯名；</p> <p>(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 監事會；</p> <p>(七) 行長。</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並結合實際修訂</p>
<p>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u>每年原則上應當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u>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u>同類別</u>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201 257 475 289">第十七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 data-bbox="201 353 632 529">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通訊會議方式召開。但董事會審議本行章程規定的相關事項時不能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p> <p data-bbox="201 640 632 1151">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為基本形式，但在保障董事充分知情和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可以採取通訊會議方式召開，但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方式的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送達全體董事。通訊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 data-bbox="657 257 932 289">第十七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 data-bbox="657 353 1088 576">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u>書面傳簽通訊會議</u>方式召開。但董事會審議本行章程規定的<u>相關事項</u>時不能以<u>書面傳簽通訊會議</u>方式召開的<u>董事會應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召開</u>。</p> <p data-bbox="657 640 1088 1151">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為基本形式，但在保障董事充分知情和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可以採取<u>書面傳簽通訊會議</u>方式召開，但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方式的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將<u>書面傳簽通訊</u>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送達全體董事。<u>書面傳簽通訊</u>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 data-bbox="1112 257 1383 434">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第一百一十四條，並結合實際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通訊會議方式包括書面傳簽、電話會議，以及通過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議案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傳簽)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通訊會議所採取的通訊方式應當保證每個董事都有條件參加，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並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即時書面表決，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如事後的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前款通訊表決方式作出決議的，每位董事應書面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等表決意見，並簽字認可，先以傳真方式傳送至董事會辦公室，再將書面表決材料原件寄送至董事會辦公室。</p>	<p><u>現場會議方式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方式。通訊會議方式包括書面傳簽、電話會議，以及通過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u>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議案應以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傳簽)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u>通訊會議所採取的通訊方式應當保證每個董事都有條件參加，</u>電話會議、<u>視頻會議應保證每個董事都有條件參加，且</u>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並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即時書面表決，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如事後的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前款<u>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通訊表決</u>方式作出決議的，每位董事應書面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等表決意見，並簽字認可，先以傳真方式傳送至董事會辦公室，再將書面表決材料原件寄送至董事會辦公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贊成的董事已達到本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贊成的董事已達到本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十八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除徵得三分之二以上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十八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除徵得三分之二以上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結合實際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召開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三日內將統計表決結果向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匯報，隨後通知董事表決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二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召開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三日內將統計表決結果向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匯報，隨後通知董事表決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形成</p> <p>除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本行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本行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形成</p> <p>除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本行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本行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的事項，應當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並結合本行實際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三條 迴避表決</p> <p>在董事迴避表決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貸款逾期時，應當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第二十三條 迴避表決</p> <p>在董事迴避表決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涉及重大關聯交易需董事會批准的，該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u>授信貸款</u>逾期時，應當對其派出<u>或提名的</u>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權限</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行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董事會應當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和本行章程等規定，行使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二十四條 權限</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行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董事會應當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和本行章程等規定，行使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權限，<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u>；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將董事會的部分職權授權董事、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董事會對上述人員的授權應當以決議的方式進行。</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將董事會的部分職權授權董事、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董事會對上述人員的授權應當以決議的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七條 會議錄音</p> <p>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第二十七條 會議錄音</p> <p>現場召開<u>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u>董事會會議，<u>應可以視需要</u>進行全程錄音。</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修訂</p>
<p>第三十二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將根據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合理的時段查閱。</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第三十二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將根據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合理的時段查閱。</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u>永久十年</u>以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三條 附則</p> <p>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亦應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第三十三條 附則</p> <p>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亦應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結合實際修訂</p>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宗旨</p> <p>為進一步規範本行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進一步規範本行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規則。</p>	<p>《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已經失效，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更新制定依據。</p>
<p>新增條款</p>	<p>第二條 監事會</p> <p>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p>	<p>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新增條款</p>	<p>第三條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依據本行章程和本規則開展工作。</p>	<p>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依據本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開展工作。</p>
<p>第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p> <p>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配備專職人員，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責的履行。監事長可以要求本行有關部門及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三四條 監事會辦公室</p> <p>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配備專職人員，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責的履行。監事長可以要求本行有關部門及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根據《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監察室負責管理監事會印章。</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條 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應當每季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或者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p>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本行章程、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五條 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應當每季召開一四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或者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p>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本行章程、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 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規定：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並結合實際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新增條款</p>	<p>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議案</p> <p>監事會會議議題和議程由監事長審定，會議議題一經確定即成為監事會會議議案，納入會議文件，提交監事會審議。根據本行關於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事項的相關規定和決策範圍，涉及監事會相關的重大事項，履行黨委前置程序，事先提交黨委會審議。</p>	<p>根據《中共盛京銀行委員會會議事決策規則(2022年)》第三條：研究討論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會議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p>
<p>第六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第六九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沒有設副監事長的</u>、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結合實際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六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及(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結合實際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現場會議方式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方式，並應進行全程錄音或錄像。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規定：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並結合實際修訂。</p> <p>第一百一十四條「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p>第十一四條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中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p>結合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p> <p>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監事會會議對審議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p> <p>每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十三五條 監事會決議</p> <p>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監事會會議對審議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p> <p>每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書面傳簽方式進行表決。</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規定：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七條規定：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並結合實際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監事會提請罷免外部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監事長的任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監事會會議採取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的，監事不能即時書面表決，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的，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u>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u>同意。監事會提請罷免外部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監事長、<u>副監事長</u>的任免由全體監事的<u>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u>表決通過。</p>	
<p>第十三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第十三六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u>工作人員</u>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對於<u>通訊書面傳簽</u>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結合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十六條 決議的執行</p> <p>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長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十六十九條 決議的執行</p> <p>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u>本行相關部門或人員</u>落實監事會決議，並在規定時間內報告有關事項的落實情況。監事長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結合實際情況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七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長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第十七二十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長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永久十年以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p>	<p>第十八二十一條 附則</p> <p>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監事會制定，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p>……</p>	<p>結合實際情況修訂。</p>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及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聘任2023年度審計師；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9.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10. 建議選舉股東監事；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13. 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聽取有關報告

14.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5. 監事會對2022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16.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2023年度關聯交易額度控制計劃。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3年4月19日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2023年5月3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23年5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表格委任。有關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表格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提呈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將適時寄發的大會通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